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77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

被告 林塗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被告林塗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塗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本件不得抗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